

麻塞諸塞州聯邦
心理健康部

權利通知

針對根據 M.G.L.第 123 章第 12 (b) 節住院的所有患者

臨時非自願住院
M.G.L.第 123 章第 12 (b) 節

根據 M.G.L.第 123 章第 12 (b) 節規定，您已入住該設施，為期三 (3) 個工作日。在第三 (3) 個工作日結束時，如果主管或設施的其他負責人認為您出院後可能會因您的精神疾病嚴重傷害自己或他人，他或她可以提交一份申請書，要求您對設施作出為期六個月的民事承諾。如果提交申請書，地區法院將在五 (5) 個工作日（不包括週六、周日或節假日）內開始聽證會，在此期間您必須留在設施內。

根據您的要求，我們將通知公共顧問服務委員會 (CPCS) 您的姓名和位置。然後，CPCS 將指定一名律師與您會面。您希望現在聯繫 CPCS 嗎？

是
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否”或者之後改變主意，將在那時聯繫 CPCS。

如果您有理由相信根據 M.G.L. 第 123 章第 12 (b) 節，您入住設施是濫用或誤用住院流程的結果，您可以自行或透過律師要求在該設施所在的地區法院舉行緊急聽證會。如果您希望提交此類請求，設施將為您提供適當的表格。

我已收到並閱讀此通知：

姓名

日期

工作人員見證人簽名

日期